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民小學

新北市汐止區長安國民小學自立午餐收費及退費要點(115.9.10 修訂)

壹、 依據

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6 月 1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50995288 號函頒布之「新北市公私立國中小午餐實施計畫」。

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6 月 9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51096423 號函頒布「有關本市免費營養午餐實施注意事項補充說明」。

貳、 目的

一、 為使自立午餐工作順暢，建立合理營運機制，爰訂定本要點。

二、 訂定公開辦法俾便新北市保長國民小學用餐教職員工及學生比照辦理。

參、 辦法

一、 自 115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國小學生免費營養午餐，局端定額補助每生每餐 70 元，並全面推動每生在校用餐 5 日（周一至周五），上課日均在學校用餐。

二、 如遇學生公出比賽、戶外教學、畢業旅行，當日餐點補助費用轉為上列之餐點補助（每餐以 75 元計）上述該活動費用（如有專案計畫經費則優先支應-學生對外比賽有編預算經費）。

三、 學生提早離校不留校用餐、不另行提供餐費。

四、 教職員工用餐需繳費，每餐以 55 元（無收基本費）並訂立停退餐機制。

五、 本校自立午餐教師退費標準如下：

（一）教職員工申請退餐費，每人每餐以 55 元計算，且須於一週前(病假除外)向總務處午餐秘書提出申請，俾便處理相關事宜，不在期限內提出申請則視同用餐，不予退費。

（二）因事假、病假、公假連續請假三天(含)以上者，得適用本辦法申請退費。

（三）依上辦法二，師生因全班性活動，如戶外教學、團體比賽或因重大活動補假等因素不用餐者，須於一周前向總務處午餐秘書提出申請，俾便處理相關事宜，不在此期限內提出申請則視同用餐，不予退費。

（四）婚假、喪假、產假.....等設有職務代理人者，若職務代理人參加自立午餐，其收費對象由請假人與職務代理人自行協調，決定後轉知午餐秘書。

六、 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文書組長兼午餐秘書 廖培秀　總務主任: 總務處主任 高嘩君　校長: 長安國小校長 許聰顯